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Winson Siu to: bc_59_16

28/09/2017 17:03

致《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特別是第3C部「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其理由如下：

A. 現有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反恐條例》）已有足夠監禁刑罰（14年）懲處恐怖份子，已能有效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B. 條例草案第3C部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甚為不妥，因為草案未能防止有入境權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到境外受訓。這些「非永久性居民」可被遞解離境，但不能被遣送離境，而與香港有聯繫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亦應有更高機會以各種非法手段返港進行恐怖活動。條例草案應對全香港居民一視同仁，否則本人保留向平機會投訴的權利。

C. 條例草案第3C部只針對「外國」有欠穩妥，因為根據《香港回歸條例》，外國能被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提述，即大陸、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區。本人認為恐怖份子前往上述中國地區接受恐怖活動訓練較所謂外國地區來得容易和方便行事。條例草案應對全世界一視同仁。

D. 因預計香港居民會犯法而禁止他們離境是白色恐怖、未審先判、亦違反人權。因為在他們離境後，他們不一定接受恐怖主義訓練。而且此條例能被濫用，以虛無的原因限制政見與政府不同人士的人離境，有損本港每港愈下的國際聲譽。

本人此陳詞反對草案。